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76-062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費率 性質	險別 代號
----------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106.08.14(106)旺總精算字第 1095 號函備查

本商標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契約之成立，以要保人簽名、蓋章及繳納保費為要件。本保險契約之生效，以要保人簽名、蓋章及繳納保費為要件。本保險契約之生效，以要保人簽名、蓋章及繳納保費為要件。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第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宅) (公)
要保人聯絡地址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宅) (公)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火災保險 地震基本保險	保 險 費 (新臺幣元)	火災保險 地震基本保險	附 加 險	保 費 合 計
標的物地址	郵 遞 區 號				
建築物	本體	造 造	屋 頂	屋 頂	樓 層 數
動 產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共 坪，建造年份：民國 年。 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第三人 責任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3.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玻 璃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被保險人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住宅火災保險	編號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率 每千元(‰)	係數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	建築物	2		
有 否 向 其 他 保 險 公 司 投 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加 費 投 保 附 加 險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及洪水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漬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主義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竊盜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 定 事 故 房 屋 跌 價 補 償 附 加 保 險	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3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		清理費用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		
加 保 續 保 約 定 附 加 條 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抵 押 權 人					
備 註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旺旺友聯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戊式)。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居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 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人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核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要保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